

澎湖縣議會

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議員席次表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計 19 案）
- 二、議員提案（計 4 案）

附錄

- 一、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二、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月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 30 分-----5 時 30 分	
9 月 18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9 月 19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9 月 20 日	三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 月 21 日	四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9 月 22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 算人員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魏睿宏	許月里
1108	1107

6	5
許育愷	蔡清續
1106	1105

4	3
歐中慨	蘇育德
1104	1103

2	1
陳毓仁	張再興
1102	1101

16	15
張仁和	許國政
1116	1115

14	13
吳政杰	呂黃春金
1114	1113

12	11
陳佩真	胡松榮
1112	1111

10	9
蘇陳綉色	宋昀芝
1110	1109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凱元	陳海山
1118	1117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蔡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各位鄉親 大家好!

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自 9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為期 5 天。主要審議縣府所送的提案，還有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議程，承蒙林副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表示感謝。

同時更感謝議員同仁們的支持與厚愛，給予機會擔任澎湖縣議會議長的職務；本人肩負此重責大任，也必將全力以赴，以不負議員同仁託付及鄉親期待。

議員為民喉舌，反映地方民瘼係職責所在，因此大會期間議員的質詢及建議案，請縣府要倍加重視；對於能否適時處理與礙難執行的意見，請能儘快有具體的答覆及充分溝通，以示尊重，以利府會和諧及縣政推動。

澎湖輪開航慶祝典禮於本(112)年 9 月 12 日在本縣 8 號港碼頭舉行，完成後並安排航行高雄體驗之旅，感謝縣府協調聯繫，與鄉親一起見證這歷史新頁。在此也要感謝，在這一艘新船汰舊過程中，歷經十餘年間曾經努力爭取的前立法委員林炳坤，以及前議長劉陳昭玲，現任立委楊曜、歷任縣長持續爭取，並感謝中央大力支持，讓澎湖輪成為台澎海上交通航線最佳選擇，祝福澎湖輪營運圓滿順利。

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縣府團隊同仁、媒體朋友及鄉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許國政 胡松榮

呂黃春金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賴碧瑩 教育處長 林長安代理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劉美凡代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楊景丞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呂家瑋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 一、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陳議長毓仁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 1 案：擬辦理馬公市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土地與馬公段 2666-134 地號、文化段 757-2 及 757-10 地號國有土地併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 案：擬辦理馬公市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縣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 案：擬辦理馬公市案山段 826 地號縣有土地專案讓售，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2 年度各鄉市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1,5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 會：下午 4 時 59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許國政

胡松榮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賴碧瑩 教育處長 林長安代理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劉美凡代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楊景丞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西溪國小等 5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377 萬 8,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219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58 萬 5,600 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5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30 萬 6,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七美鄉中和村公廁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 225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 會：中午 12 時 11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許國政

胡松榮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賴碧瑩 教育處長 林長安代理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劉美凡代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楊景丞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請假)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馬公中正路商圈公廁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57 萬 1,431 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137 萬 1,431 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 65 歲長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3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 萬 5,400 元、縣配合款：3 萬 6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 會：上午 11 時 6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許國政

胡松榮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賴碧瑩 教育處長 林長安代理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楊景丞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請假)

主席：副議長 藍凱元

記錄：陳雅靜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警察局白沙分局中庭廣場電動遮陽網裝設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 萬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

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63 萬 5,692 元整（中央補助款：563 萬 5,692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 會：下午 4 時 17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蘇陳綉色 胡松榮 呂黃春金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賴碧瑩 教育處長 林長安代理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楊景丞 政風處長 陳瑩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請假)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呂家瑋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專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25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25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9,95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4萬9,95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8萬7,100元整(中央補助款：28萬7,1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12年度澎湖縣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984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761萬元，縣配合款223萬9,000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11時35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賴碧瑩 教育處長 林長安代理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劉美凡代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楊景丞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麻麗真代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請假)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辦理馬公市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土地與馬公段 2666-134 地號、文化段 757-2 及 757-10 地號國有土地併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辦理馬公市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縣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

決 議：不通過。

第 3 案：擬辦理馬公市案山段 826 地號縣有土地專案讓售，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2 年度各鄉市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1,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西溪國小等 5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377 萬 8,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219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158 萬 5,6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5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30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七美鄉中和村公廁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 22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馬公中正路商圈公廁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57 萬 1,431 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137 萬 1,431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 65 歲長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3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 萬 5,400 元、縣配合款：3 萬 6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警察局白沙分局中庭廣場電動遮陽網裝設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63 萬 5,692 元整（中央補助款：563 萬 5,692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專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25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25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9,95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4萬9,95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8萬7,100元整(中央補助款：28萬7,1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12年度澎湖縣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984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761萬元，縣配合款223萬9,000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修復西瀛虹橋下方下海階梯，以維民眾遊憩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 由：建請縣府於桶盤漁港西側突堤馬頭堤防及福海宮前方堤防進行彩繪，以增添城市色彩，展現島嶼新風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有關澎湖縣湖西鄉東石環保公園園區環境綠美化案，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建請修建改善第三漁港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南面碼頭階梯損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4 時 44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馬公市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土地與馬公段 2666-134 地號、文化段 757-2 及 757-10 地號國有土地併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下稱:澎湖辦事處)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1215002000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1215003590 號函辦理。
- 二、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為 49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馬公段 2666-134 地號和文化段 757-2 及 757-10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16 和 5,573.44 及 121.86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縣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得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促進商業區土地之活化利用及考量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土地地形狹長，不利單獨規劃使用，本案前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120019475 號函原則同意澎湖辦事處併同辦理招標並同意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地上權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及地租等事項。
- 四、本案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依澎湖辦事處 112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1215003590 號函所示，併標範圍內土地之查估價格經國有財產署 112 年 5 月 25 日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通過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7 萬 7,470 元(每坪約 58 萬 6,678 元)，經評估尚屬合理範圍，本處並以本府 112 年 6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120034892 號函原則同意澎湖辦事處以上開價格續辦地上權權利金審議，擬於完成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後由澎湖辦事處辦理併標設定地上權。

五、本案國有財產署澎湖辦事處完成招標後，若得標者擬興建之建物範圍涵蓋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土地，而需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本府將依契約書規定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六、檢附擬處分清冊、權利金底價初估表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設定地上權，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12 年 7 月 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 或使 用補 償金 收取 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 公市馬公 段 2666-114 地號	492	全部	商業區	50,000	24,600,000	空地				「澎湖縣縣 有 財產管理 條例」第 45 條及 「國 定 非 農 業 用 地 點 」 規 定 辦 理。	招 標 設 定 地 上 權	3 年	與馬公段 2666-134 地號 及文化段 757-2、757-10 地號國有土地 併標設定地上 權。

合計：1 筆，面積 492 平方公尺。

權利金底價初估表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元	權利金底價預估數 (元)	應繳投標保證金額預估數 (元)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權屬						
1	馬公	馬公		2666-114	商業區	492 16 5,573.44 121.86	177,470	330,269,895 (土地市價3成) (縣有地部分按面積比例計算為 26,194,572元)	由國有財產署依 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權利金底價以土地市價3成至7成計算，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二、依國有財產署112年5月25日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決議之查估價格每平方公尺177,470元計算，土地市價為11億89萬9,651元。 三、權利金底價預估數部分，業以本府112年6月14日府財產字第1120034892號函原則同意國有財產署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7萬7,470元續辦地上權權利金審議，實際底價金額係以市價之多少成計算，由國有財產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馬公		2666-134						
		文化		757-2						
		文化		757-10						
總計			4筆			6,203.3		330,269,895		

二、案由：擬辦理馬公市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縣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一、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為 5,61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縣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得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活化利用本縣商業區閒置土地及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擬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縣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事宜。

四、依前開要點第 5 點規定，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 70 年，權利金底價以土地市價之 3 成至 7 成計算。為增加縣有土地之開發效益，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擬設定為 70 年，權利金底價擬採土地市價之 3 成計算。

五、另為促進本縣觀光產業之發展及引進民間優質業者之投資及經營，擬以觀光旅遊相關業者作為招標對象，且決標方式擬比照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進行評選，俟完成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檢附擬處分清冊、權利金底價初估表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設定地上權，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不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12 年 7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或使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段 2666-10 地號	5,618	全部	商業區	50,000	280,900,000	空地				「澎湖縣自治條例第 45 條及「國定財產非公用土地點」規定辦理。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年	1. 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 2. 擬以觀光業者遊相為招標對象。 3. 決標方式擬採政府採買。

合計：1 筆，面積 5,618 平方公尺。

權利金底價初估表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元	權利金底價預估數 (元)	應繳投標保證金額預估數 (元)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1	馬公	馬公	2666-10	商業區	5,618	177,470	299,107,938 (土地市價3成)	29,911,000 (權利金底價1成, 計至千位)	<p>一、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權利金底價以土地市價3成至7成計算，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投標保證金為權利金底價之10%。</p> <p>二、參依國有財產署與本府併標設定地上權案112年5月25日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決議之查估價格每平方公尺177,470元計算，土地市價為9億9,702萬6,460元。</p> <p>三、權利金底價及押標金為預估數，俟完成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後辦理市價查估並經審議通過，始能確認金額。</p>
總計			1筆			299,107,938	29,911,000		

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縣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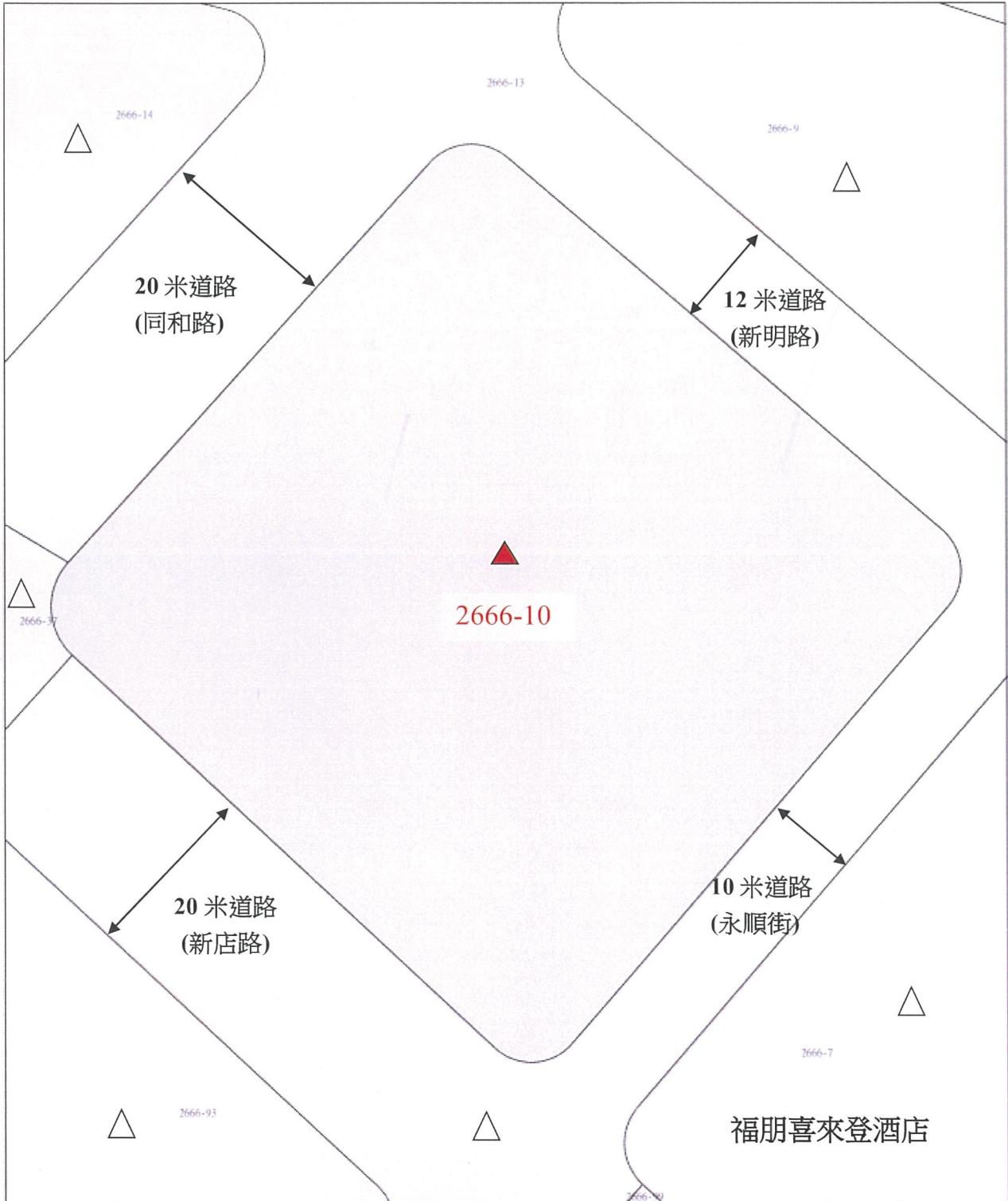


圖 ▲ 設定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三、案由：擬辦理馬公市案山段 826 地號縣有土地專案讓售，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處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120601777 號奉核簽辦理。
- 二、馬公市案山段 826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 757.81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況為空地。
- 三、依民政處所簽，案關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是否為慈善救濟團體一案，前經內政部 112 年 3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06801 號函復略以：「經查旨揭法人為本部許可設立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依據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4 條所載略以，該法人之設立宗旨為傳揚唯心聖教教義，以中華文化道統之易經心法為基礎予以弘揚普傳，…。辦理之業務包含興辦國內弘揚唯心聖教及中華文化道統等事業、興辦國內外淨化心靈、安和社會各種宗教公益活動等」。
- 四、復以法人依法設立登記，人格獨立，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民法第 30、32 條規定略以：「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該法人既經內政部許可設立，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其依法監督審認權利則歸屬內政部所有。
- 五、經民政處審理，該法人所送事業計畫書說明申購用途與興辦事業之必要性規劃購置縣有土地興建宗教信仰中心，致力各項文化、慈善事業及公益活動，推動社會福利，與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規定興辦公共福利事業與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洵信可參，業獲內政部 111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10017444 號函同意在案。
- 六、檢附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專案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12 年 6 月 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 或使 用補 償金 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案山段 826 地 號	757.81	全部	住宅區	18,300	13,867,923	空地				與 「澎湖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46 條規定 洵信」可參。	專案 讓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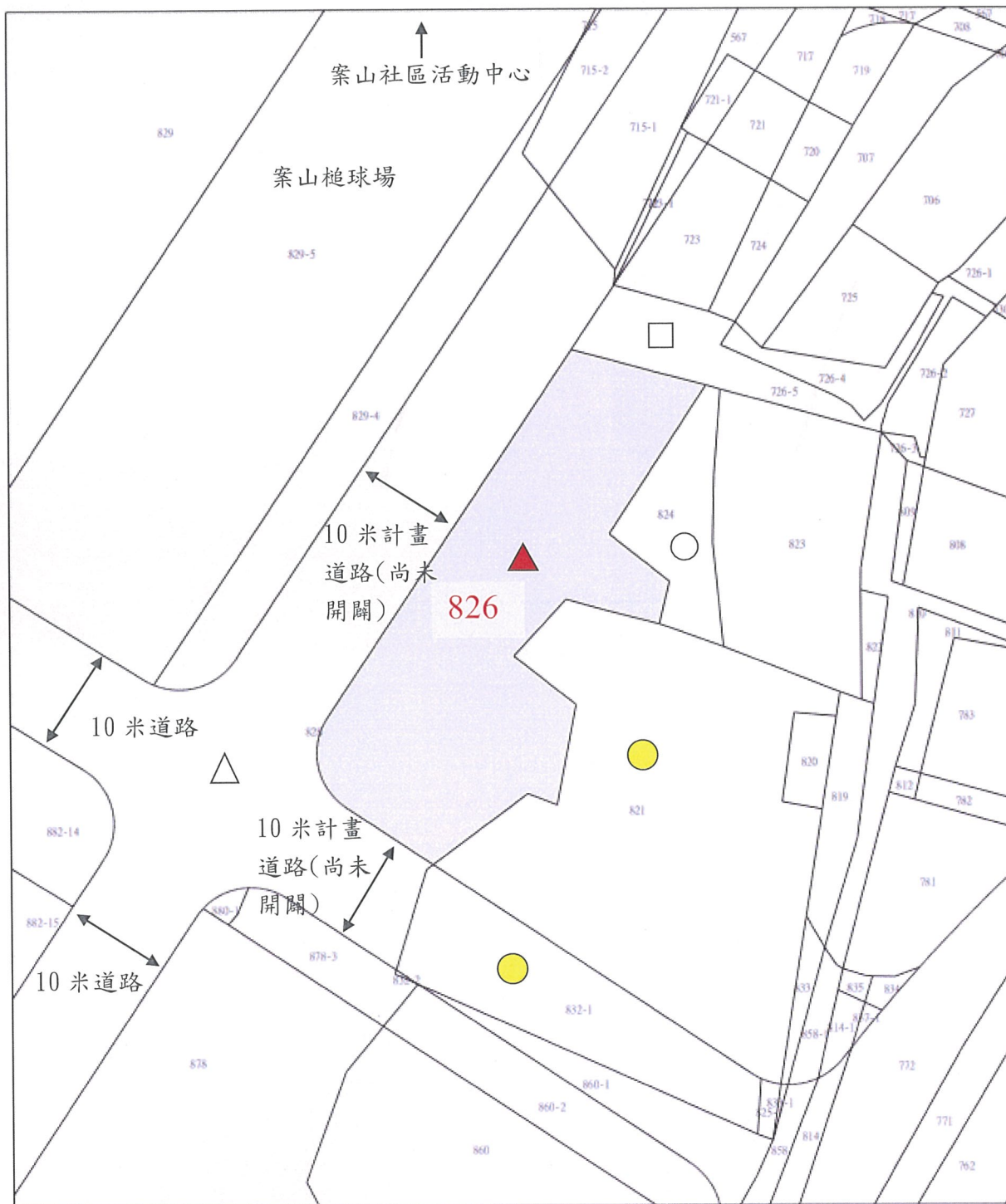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757.81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讓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案山段 826 地號縣有土地



-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相鄰國有土地 |
| 例 | ● 申購人所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2 年度各鄉市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1,500 萬元），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

（二）縣籌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補助本縣各鄉市辦理基礎公共設施維護整建、活動中心及集會場所
內部設施修繕、地方環境維護改善及傳統藝文慶典活動等需求。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西溪國小等5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377萬8,600元整（中央補助款：2,219萬3,000元、縣配合款：158萬5,600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876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219萬3,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158萬5,60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377萬8,600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12年老舊廁所改善案核定相關說明及辦理原則，為改善學校老舊廁所，核定補助本縣西溪國小等5校合計2,219萬3,000元，以改善該校老舊廁所衛生環境。

（二）檢附本次「核定學校名單」1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侯辰諭
電 話：02-77367476
電子郵件：e-j193@mail.k12ea.gov.tw

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87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核定各地方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121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基準依112年老舊廁所改善案核定相關說明及辦理原則辦理，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第1期款於發包完成後撥付30%，第2期款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撥付70%，請款時需併同檢附「請撥明細表」報請本部國

教署彙整，並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三)有關本案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事宜，學校需於獲補助後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事宜並進行相關工作規劃，落實美感審查，並於規劃設計及美感設計通過本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審查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事宜。

三、本案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完成改善，本部國教署預計於112年8月中旬召開本案說明會，會議時間將另案通知各地方政府。另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議本案輔導、管考機制協助，後續請各地方政府轉知獲核定學校配合參加委辦團隊辦理之會議。

四、檢附核定明細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請撥明細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核定學校名單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棟名	間數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縣市配合款	總計	備註
1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	教室東側	4	2,925,000	-	2,925,000	
2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	教室西側	2	1,547,000	-	1,547,000	
3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教學大樓	5	3,451,800	349,400	3,801,200	
4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幼兒園廁所(西棟)	1	951,600	-	951,600	
5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新棟教學大樓(東側)	3	2,128,800	-	2,128,800	
6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新棟教學大樓(西側)	3	2,323,200	-	2,323,200	
7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第1棟	3	2,647,200	-	2,647,200	
8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第2棟	3	2,790,400	51,200	2,841,600	
9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第3棟	2	1,428,000	-	1,428,000	
10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永福館(學生活動中心)	2	2,000,000	1,185,000	3,185,000	
	澎湖縣	合計			28	22,193,000	1,585,600	23,778,600	

備註：尚學校單間廁所面積較大，致每間核定金額超出100萬元者，超出部分以縣市配合款協處。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5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30 萬 6,000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130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5 萬 4,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 6,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透過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計畫、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檢附經費核定表 1 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玟霓
電 話：02-7736-7445
電子郵件：e-j24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13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英語要點)」辦理。
- 二、旨案計畫期程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局(府)於文到7日內依旨揭核定表經費，掣據併同請撥單報署俾憑撥付經費；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113年10月31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旨案未執行項目及計畫剩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以電匯方式全數繳回(金額請以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方式計算)，執行率達9成以上者，除未執行款項應繳回外，結餘款得免繳回。
- 三、依據上揭英語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即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倘辦理效果不佳者，本署得收回或減列補助款，爰請貴局(府)應依本署補助各項子計畫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辦理情形將納入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重要參據，並據以調整貴局(府)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原能樂學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分級	補助比率上限(%)	國小校數A	國中校數B	國中小總校數C=A+B	112學年度核定及補助額度一覽表(審款+縣市自籌款合計)										合計					
						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講本)計畫					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原能樂學計畫						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原能樂學計畫				
						每校核定額度為2萬元					每校核定額度為1萬5,000元						每校核定額度為2萬5,000元				
						核定額度		本署補助金額		縣市自籌金額	核定額度		本署補助金額		縣市自籌金額		核定額度		本署補助金額		縣市自籌金額
D=C*20000		E=D*F		G=D-E	H=C*15000		J=H-I		M=K-L	K=C*25000		O=E+H+K		P=G+J+M							
1	臺北市 第一級	50%	154	59	213	4,260,000	2,130,000	2,130,000	3,195,000	1,597,500	1,597,500	5,325,000	2,662,500	2,662,500	12,780,000	6,390,000	6,390,000				
2	新北市 第二級	60%	221	61	282	5,640,000	3,384,000	2,256,000	4,230,000	2,538,000	1,692,000	7,050,000	4,230,000	2,820,000	16,920,000	10,152,000	6,768,000				
3	桃園市 第三級	70%	194	57	251	5,020,000	3,514,000	1,506,000	3,765,000	2,635,500	1,129,500	6,275,000	4,392,500	1,882,500	15,060,000	10,542,000	4,518,000				
4	臺中市 第二級	60%	243	70	313	6,260,000	3,756,000	2,504,000	4,695,000	2,817,000	1,878,000	7,825,000	4,695,000	3,130,000	18,780,000	11,268,000	7,512,000				
5	臺南市 第三級	70%	214	60	274	5,480,000	3,836,000	1,644,000	4,110,000	2,877,000	1,233,000	6,850,000	4,795,000	2,055,000	16,440,000	11,508,000	4,932,000				
6	高雄市 第三級	70%	250	80	330	6,600,000	4,620,000	1,980,000	4,950,000	3,465,000	1,485,000	8,250,000	5,775,000	2,475,000	19,800,000	13,860,000	5,940,000				
7	基隆市 第三級	70%	41	11	52	1,040,000	728,000	312,000	780,000	546,000	234,000	1,300,000	910,000	390,000	3,120,000	2,184,000	936,000				
8	新竹縣 第三級	70%	87	31	118	2,360,000	1,652,000	708,000	1,770,000	1,239,000	531,000	2,950,000	2,065,000	885,000	7,080,000	4,956,000	2,124,000				
9	新竹市 第三級	70%	35	14	49	980,000	686,000	294,000	735,000	514,500	220,500	1,225,000	857,500	367,500	2,940,000	2,058,000	882,000				
1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115	30	145	2,900,000	2,610,000	290,000	2,175,000	1,957,500	217,500	3,625,000	3,262,500	362,500	8,700,000	7,830,000	870,000				
11	彰化縣 第四級	80%	175	38	213	4,260,000	3,408,000	852,000	3,195,000	2,556,000	639,000	5,325,000	4,260,000	1,065,000	12,780,000	10,224,000	2,556,000				
12	南投縣 第四級	80%	140	32	172	3,440,000	2,752,000	688,000	2,580,000	2,064,000	516,000	4,300,000	3,440,000	860,000	10,320,000	8,256,000	2,064,000				
13	雲林縣 第五級	90%	157	32	189	3,780,000	3,402,000	378,000	2,835,000	2,551,500	283,500	4,725,000	4,252,500	472,500	11,340,000	10,206,000	1,134,000				
14	嘉義縣 第五級	90%	121	24	145	2,900,000	2,610,000	290,000	2,175,000	1,957,500	217,500	3,625,000	3,262,500	362,500	8,700,000	7,830,000	870,000				
15	嘉義市 第四級	80%	20	8	28	560,000	448,000	112,000	420,000	336,000	84,000	700,000	560,000	140,000	1,680,000	1,344,000	336,000				
16	屏東縣 第五級	90%	165	36	201	4,020,000	3,618,000	402,000	3,015,000	2,713,500	301,500	5,025,000	4,522,500	502,500	12,060,000	10,854,000	1,206,000				
17	宜蘭縣 第四級	80%	78	25	103	2,060,000	1,648,000	412,000	1,545,000	1,236,000	309,000	2,575,000	2,060,000	515,000	6,180,000	4,944,000	1,236,000				
18	花蓮縣 第四級	80%	104	23	127	2,540,000	2,032,000	508,000	1,905,000	1,524,000	381,000	3,175,000	2,540,000	635,000	7,620,000	6,096,000	1,524,000				
19	臺東縣 第五級	90%	89	21	110	2,200,000	1,980,000	220,000	1,650,000	1,485,000	165,000	2,750,000	2,475,000	275,000	6,600,000	5,940,000	660,000				
2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37	14	51	1,020,000	918,000	102,000	765,000	688,500	76,500	1,275,000	1,147,500	127,500	3,060,000	2,754,000	306,000				
21	金門縣 第三級	70%	19	5	24	480,000	336,000	144,000	360,000	252,000	108,000	600,000	420,000	180,000	1,440,000	1,008,000	432,000				
22	連江縣 第五級	90%	7	5	12	240,000	216,000	24,000	180,000	162,000	18,000	300,000	270,000	30,000	720,000	648,000	72,000				
			2,666	736	3,402	68,040,000	50,284,000	17,756,000	51,030,000	37,713,000	13,317,000	85,050,000	62,855,000	22,195,000	204,120,000	150,852,000	53,268,000				

單位：元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七美鄉中和村公廁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 225 萬元)，請審議。
(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萬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5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七美鄉中和村既有公廁結構、設備老舊損壞，確有亟需辦理維修及汰換改善工程之需，以健全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安全性。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美鄉公廁與周邊綠美化修繕工程」會勘協調會協調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3月28日上午11時45分

二、地點：七美黃德宮旁公廁

三、主席：林宜德 科長

記錄：林瑋浚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內容：

(一)中和村辦公處：

- 1.建議更換男廁及與女廁的小便池、馬桶、洗手台及淋浴設備。
- 2.建議將洗手台移至廁所外面，已增加廁所內部空間。
- 3.公廁內側屋頂及外側屋頂建議打除重作。
- 4.考量身障者，建議將水溝加蓋並新作斜坡，高低差較大處改成階梯。

(二)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本案先請工務處完成公廁修繕事宜後，本處將與七美鄉公所協調後續清理及維護事宜。

六、會議結論：

(一)男廁小便池部分，經評估設施尚完好且無明顯損壞，目前以更新沖水設備為主。

(二)男廁及女廁之馬桶(坐式及蹲式)及門板均拆除換新。

(三)熱水器及淋浴間設備門板換新，將熱水器改為瞬熱型熱水器。

(四)洗手台部分，目前除水龍頭外設施均完善，目前先以更換水龍頭為主，另女廁洗手台有漏水部分，將一併辦理管線改善及更新。

(五)內側屋頂目前無明顯損壞，目前已先進行部分打除並俟內部狀況在平鋪是否需整體重作，改善內部屋頂時將一併改善燈具等設施。

(六)女廁屋頂因有嚴重破損，該屋頂將整體改善。

(七)外側屋頂先將屋瓦拆除後，依廟方需求辦理改善。

(八)樓梯部分將依建議辦理水溝加蓋、斜坡設置及樓梯新設。


七、散會(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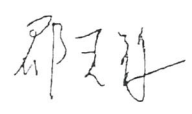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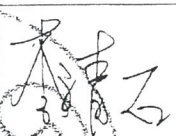
→

「七美鄉公廁與周邊綠美化修繕工程」會勘協調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2年3月28日 11時45分

二、地點：七美黃德宮旁公廁

三、主席：林宜德 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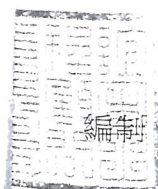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中和村辦公處	葉長茂 黃臨福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張白山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呂偉立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林瑋浚

總表

工程名稱：七美鄉中和村公廁整修工程

工程地點：七美鄉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0	70,000.00	70,000.00	
二	廁所整修工程	式	1.00	1,804,609.00	1,804,609.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費 [約(一+二)*0.6%]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四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含竣工資料、材料檢驗費)[約(一+二)*0.8%]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稅及管理費 [約(一+二)*8.0%]	式	1.00	138,391.00	138,391.00	
	合計				2,040,000.00	
貳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19,000.00	119,000.00	
參	工程管理費(約壹*4%)	式	1.00	81,600.00	81,600.00	
肆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9,400.00	9,400.00	
	總價(總計)				2,250,000.00	



編制



承辦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七美鄉公所

副處長 邱士祥

處長 林文傑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馬公中正路商圈公廁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57 萬 1,431 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137 萬 1,431 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7 月 31 日環署督字第 1120036368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37 萬 1,431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57 萬 1,431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中正路為本縣重要觀光路線，為遊客來澎湖必遊之地，且中正路南側臨馬公商港，為台灣澎湖間交通船靠岸後陸上接駁出入道路，是馬公商圈交通及商業活動核心，然而目前周邊大型公廁服務有所不足，為解決該區公廁不足之課題，預定於靠近中正路之城隍廟旁停車場興建公廁。

（二）「馬公中正路商圈公廁興建工程」案，預計興建建物面積約 50 坪，包括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儲藏室、給水及汙水處理設施，經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857 萬 1,431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涵芸

電話：04-22521718#53610

電子信箱：hanyun.lee@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0033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工程興建專案計畫書核定版、澎湖縣工程興建專案計畫書經費核定表、112-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工程補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2233325_1120033685-0-0.pdf、2233325_1120033685-0-1.pdf、2233325_1120033685-0-2.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澎湖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馬公中正路商圈公廁興建工程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72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7日澎環管字第1120006228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總經費857萬1,431元整，包含本署補助款720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137萬1,431元整，隨函檢附核定版計畫及經費核定表。
-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依隨函檢附之112-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工程補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於核定後5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結案。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應儘速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或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啟動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 四、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空污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環保局，由各環保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

六、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http://baf.epa.gov.tw/tcix/home/frame.asp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2C004883），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七、本署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補助計畫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將依刪減額度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調整；另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 65 歲長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規定。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 112 年經費編列新臺幣 1,800 萬元，截至 6 月底共執行約新臺幣 1,318 萬 5,756 元，剩餘數新臺幣 481 萬 4,244 元，概估僅足夠支應至 8 月，不足支應後續 4 個月。參考去(111)年共執行 2,019 萬 3,630 元，今年疫情已減緩，民眾搭機意願較去年提高，推估每月約須新臺幣 200 萬元，9 月至 12 月計 4 個月，共計新臺幣 8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規定。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 112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600 萬元，截至 6 月底執行新臺幣 1,289 萬 8,342 元，剩餘數新臺幣 310 萬 1,658 元，概估僅足夠支應至 7 月，不足支應後續 5 個月。考量疫情發展趨緩，民眾搭機意願提升，推估後續 8 月至 12 月 5 個月，每月約需新臺幣 190 萬元，約計新臺幣 8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3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2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規定。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2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 112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400 萬元，截至 6 月底執行新臺幣 358 萬 3,727 元，剩餘數新臺幣 41 萬 6,273 元，年度預算餘額已不足。考量疫情發展趨緩，民眾搭機意願提升，推估後續 7 月至 12 月 6 個月，每月約需新臺幣 59 萬元，約計新臺幣 32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 萬 5,400 元、縣配合款：3 萬 600 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5 月 23 日觀旅字第 1125000865C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 萬 5,4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3 萬 6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0 萬 6,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行銷宣傳「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及設置「借問站」相關服務，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吸引民眾造訪借問站。

(二) 配合觀光局設立及更新「借問站」之形象識別標誌與標準，完成招牌、電子地圖及工作手冊等更新建置。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22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2500086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315080000H_1125000865C_doc26_Attach1.odt、315080000H_1125000865C_doc26_Attach2.odt、315080000H_1125000865C_doc26_Attach3.ods)

主旨：貴府所送112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2月10日府旅行字第1121100802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27萬5,4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30萬6,000元之90%），補助經費請用於「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建置」、「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建置」及「借問站服務相關宣傳推廣、人員教育訓練、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文宣資訊更新等費用」等項目。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



5、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6、成效報告1式3份(含電子檔1份)。

(二)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未及於時限內辦理計畫完畢，請來函並檢附執行證明文件(如契約)向本局申請經費保留。

(四)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將執行成果納入計畫成效報告說明：

(一)本年度新設置「借問站」、既有「借問站」更新旅遊資訊及行銷宣傳執行成果(請檢附照片佐證)：

1、請妥善設置新設「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摺頁架、服務手冊及地圖資訊看板等相關設施，並請依附件格式提供新設「借問站」店家資訊，後續將協助建置於本局觀光資訊網-旅服快搜-借問站區域，便利旅客查找。

2、請彙整納入當地食、宿、遊、購、行等旅遊服務資訊建置或更新「借問站」電子散步地圖及旅遊摺頁，並上傳至雲端儲存空間(shorturl.at/tU348)，後續將協助置放上揭所示本局觀光資訊網區域，並請製作QRcode放置於店家內，便利旅客下載取用相關旅遊資訊。

3、請取得店家同意後協助於google map建置「借問站」資訊，俾利旅客查找。

4、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並結合貴府辦理之觀光活動推廣轄下「借問站」；並配合本局辦理之全國性「借

問站」行銷宣傳，加強其品牌知名度，捲動民眾及產業積極參與。

(二)請盤點轄管「借問站」名單，並依附件檢核表辦理至少1次輔導及訪查作業。

五、請追蹤借問站店家服務現況，倘店家因歇業等因素停止借問站服務，請回收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塗銷服務場所內外一切有關「借問站」之圖形文字，並函知本局。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112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提案計畫

申請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補助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計畫內容說明

壹、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一、既有借問站名單

項次	名稱	地址	備註
1	海龍海產加工廠	澎湖縣白沙鄉大赤崁村 漁港新村 60 號	
2	媽宮黑糖糕觀光工廠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文 安路 65 號	
3	陽光阿有浮潛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珠 江 140-10 號	
4	貳拾貳隱巷文創旅宿	澎湖縣馬公市新復路二 巷 16 號之 1	
5	澎湖愛玩水運動民宿	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 22-3 號	
6	馬公市菜園社區發展協會	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 46-1 號	
7	7-11 漁翁門市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 113 號	
8	星月灣田媽媽海田料理餐廳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 131 號	
9	全家便利商店澎湖湖西店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65 號	
10	全家便利商店澎湖馬公店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 61 號	
11	全家便利商店澎湖望安店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2- 13 號	
12	全家便利商店澎湖七美店	澎湖縣馬公市七美鄉南 港村 26-17 號	

二、推薦設置單位詳細資料表

名稱	全家便利商店澎湖玄武店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63-8 號		
電話	06-9216170	網站	
營業時間	24 小時		
簡介 (200 字內)	本店位於 204 號縣道上，為馬公市區往返機場、湖西鄉隘門、林投、龍門及澎南地區各景點所必經，店址位於西文社區中心點，且附設寬敞的停車空間，服務人員皆受專業訓練，服務親切，可提供住戶、遊客等購物、休息、諮詢的方便優質服務。		
交通方式	汽車、機車、遊覽車、自行車、步行		
內外環境照片			
聯絡人	陳建邦	職稱	店長
聯絡電話	0988424680	聯絡信箱	ccs92a1115@gmail.com
<p>借問站之承諾事項 (需請設置單位確認勾選)</p> <p>標準借問服務設施項目 (本項均為必要勾選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場所柱面或牆面同意設置標準識別招牌(圓形服務標誌尺寸直徑 30cm 以上) ■服務場所入口明顯處同意張貼直徑 20cm 靜電識別貼紙(圓形服務標誌尺寸直徑 20cm 以上) ■服務場所內設置借問地圖資訊看板(方形看板尺寸 50cmX70cm 以 			

上)

■ 免費提供無線 WiFi 上網服務

■ 提供親切的觀光旅遊簡易諮詢服務

■ 服務人員應熟悉服務手冊內提供之各項觀光旅遊服務資訊

特色借問服務設施項目 (請選擇適合者勾選, 無則不要勾選)

■ 設置借問站摺頁架, 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摺頁。

■ 提供洗手間借用服務。

■ 提供免費飲水。

■ 提供每次至少 20 分鐘 3C 產品免費充電服務。

■ 提供簡易外語諮詢服務, 外語種類: 英文略懂

三、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文宣資訊更新

借問站店家: 全家便利商店澎湖湖西店
地址: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65 號
設置年份: 104 年 10 月
更換項目/原因: 1. 外觀招牌/毀損、2. 地圖資訊看板/更新

借問站店家: 陽光阿有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珠江 140-10 號
設置年份: 107 年 12 月
更換項目/原因: 1. 外觀招牌/毀損、2. 地圖資訊看板/更新

四、借問站整體輔導管理措施

	項目	次數	說明
籌備期 一個月內	拜訪與勘查	2	
	設置確認	1	
營運期 至少一年內 (至 2023 年 11 月底)	定期勘查	2	
	不定期勘查	2	

貳、申請經費

一、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費來源
1	形象識別標誌 相關建置費	1. 圓形燈箱招牌(含安裝費)	式	1	25,000	25,000	1. 觀光局補助 2 萬 8,800 元 2. 澎湖縣政府自付 3,200 元
		2. 壓克力地圖資訊看板輸出製作(含安裝費)	幅	1	6,000	6,000	
		3. 摺頁架	個	1	1,000	1,000	
2	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相關建置費	1. 編列借問站服務手冊	本	2	2,000	4,000	1. 觀光局補助 3 萬 6,000 元 2. 澎湖縣政府自付 4,000 元
		2. 澎湖借問站電子地圖設計	式	1	26,000	26,000	
		3. 翻譯及審查	式	1	10,000	10,000	
3	服務相關行銷推廣費用及借問站店家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費	1. 宣導品	個	400	250	100,000	1. 觀光局補助 9 萬元 2. 澎湖縣政府自付 1 萬元
4	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維護費用及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相關更新費 (如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維護費用費)	1. 圓形燈箱招牌(含安裝費)	個	2	25,000	50,000	1. 觀光局補助 12 萬 600 元 2. 澎湖縣政府自付 1 萬 3,400 元 Ps:104 年度申請之「全家便利商店澎湖湖西店」及 107 年度申請之「陽光阿
		2. 壓克力地圖資訊看板輸出製作(含安裝費)	式	2	6,000	12,000	
		3. 澎湖借問站電子地圖設計	式	2	26,000	52,000	

		4. 翻譯及審查	式	2	10,000	20,000	有」。
		合 計	—	—	—	306,000	

二、自籌配合款金額：

計畫名稱：112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接受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 萬 6,000 元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交通部觀光局		27 萬 5,400	90%
	澎湖縣政府		3 萬 0,600	10%
	合 計		30 萬 6,000	100%

參、預期效益及願景

	設置前現況說明	設置後願景
預期效益		預期增加觀光人次/年 5000 人次至 10000 人次。
區域性友善旅遊服務環境		提供遊客更多元的旅遊資訊，未來實體據點除提供遊客問路外，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將使得借問站的功能走向更活潑，更互動，更在地，且未來將把澎湖人文慢空間內部充實導向在地文化人文與創意設計的兩個方向，遊客可吸收的旅遊內涵將更完整。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警察局白沙分局中庭廣場電動遮陽網裝設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 萬元），請審議。（警察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府警察局白沙分局中庭廣場無遮陽設備，酷夏期間，本縣日曬嚴重，以致夏天分局內溫度甚高，嚴重影響員警工作士氣，為有效改善室內環境品質，並調節室內溫度，落實節能減碳工作，有關增設活動式防曬網案，應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考量警察局白沙分局中庭廣場範圍寬敞，如以人工收納方式力有不逮，擬規劃採電動收納方式操作。

（三）本案總經費額度計新臺幣 3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誠諾實業有限公司



CHENNOL

電話：05-2386610(代表號)
地址：嘉義市下埤里頂埤76-2號
E-mail:chan.nel@msa.hinet.net

傳真:05-2386615
統一編號：12917219

客戶名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連絡人：後勤科 技佐莊先生
電話：06-9277215	統一編號：
傳真：06-9273120	E-mail：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工程地點：
報價日期：112年06月06日	工程名稱：電動式遮陽網長1380*寬1260cm

產品報價表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不銹鋼吊環+壁虎螺絲		30	組	200	6000	吸附原有建築物
吊車	1台	3	天	10000	30000	
1/2" 鍍鋅鋼管拉網桿		1	支	1200	1200	
不銹鋼固定器		15	組	100	1500	3尺寬壹件
97%扁紗針織遮陽網(有遮無遮相差7度)	寬42尺*長51尺*1件	2142	才	8	17136	
排風孔加工剪裁(延長網子壽命)		2142	才	5	10710	
遮陽網車工線材		2142	才	3	6426	
4mm不銹鋼吊環	18只*15條線*1件	270	只	23	6210	3尺長壹只
尼龍加強帶	18只*15條線*1件	270	組	23	6210	3尺長壹條
5mmPET掛網線	15條線*長51尺*1件	765	尺	7	5355	3尺寬壹條線
3"鍍鋅鋼索轉角輪		15	組	350	5250	
鍍鋅轉角輪固定座		145	組	150	21750	
3mm不銹鋼索傳動線線材		800	尺	11	8800	
遮陽網組立配置		1	式	25000	25000	
減速馬達800kg		1	組	36500	36500	
馬達行程控制器		1	組	3650	3650	
馬達護蓋		1	組	3000	3000	
馬達基座		1	具	1850	1850	
馬達傳動軸心		1	組	5950	5950	
9"鋁合金收線輪		1	組	12000	12000	
遙控器控制主機含發射器		1	組	3500	3500	
押扣開關		1	具	220	220	
0.5MM2*4C電纜線		1	式	3550	3550	
2MM2*2C電纜線		1	式	4200	4200	
白鐵控制箱		1	具	5100	5100	
電動馬達組立安裝		1	式	20000	20000	
五金及工具耗損		1	式	5000	5000	
運費		1	式	10000	10000	
小計:					266067	
總金額新台幣:	貳拾陸萬陸仟零陸拾柒			元整	NT\$266,067	

產品報價:含施工、含稅、報價有效期限 30 天

經手人核簽：		客戶簽章
主管核簽：		
客戶確認核簽：		

★附註：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563 萬 5,692 元整(中央補助款：563 萬 5,692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警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2 年 7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1201255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63 萬 5,692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563 萬 5,692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內政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 112 年度(以下簡稱今年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整數額後所增加經費，業經行政院同意於今年度增加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金額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專款專用。撥付經費如有賸餘款，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繳回；如有不足，應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依程序申請撥付不足經費。

(二) 本府警察局需求計畫書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563 萬 5,692 元，為利辦理後續動支等相關事宜，爰提請議會審議。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專員李聖堯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9011分機6587；警用722-65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ayou@n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2012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75P007160_112M0125511_112D2014802-01.pdf、11275P007160_112M0125511_112D2014803-01.pdf)

主旨：所報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同意撥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5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2005329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旨揭經費，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警政署(會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人事室



112/07/10 *1120014175*

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撥付明細表

單位：元

序號	地方政府	請款金額	撥付金額
20	澎湖縣政府	5,635,692	5,635,692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7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部照字第 11215613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流程，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本縣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獎勵經費共計新臺幣 44 萬元與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共計新臺幣 43 萬元，合計為新臺幣 87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明翰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經費分配表 (A21000000I_1121561330_doc1_20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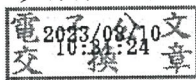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府112年4月20日府授衛保字第1120004894號函辦理。
-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一般護理之家2家）112年度經費為：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及醫院）獎勵費用新臺幣（以下同）870千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0千元。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第1期款（獎勵費之40%及行政費）。
-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四、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為辦理旨案納入貴府113年度預算，請於112年8月16日前填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nhmh@mohw.gov.tw）。

五、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請貴府估算113年度預算時，需同時考量未來機構參加計畫增長之額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專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25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25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8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1121101640B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25 萬 2,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129 萬 7,5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65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購置清溝用挖掘機及抓斗車 1 輛。

（二）本計畫中央補助款 525 萬 2,500 元，由環境保護局辦理購置所需機具，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馬公市公所需編列配合款 129 萬 7,5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保局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又楚
電話：(04)22521718#53681
電子郵件：youchu.chen@ep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2110164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核定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專案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7 月 10 日澎環管字第 1120005870 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購置清溝用挖掘機 1 輛（馬公市新購）及抓斗車 1 輛（馬公市汰換車號：123-TG），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55 萬元，包含本署補助款 525 萬 2,5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29 萬 7,500 元（詳附件）。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結案。本年度補助款申請及核撥，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於達請款條件時檢具下列文件掃描檔以電子文送署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本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申請補助計畫書。
 - （二）採購契約書影本（核判請購單影本）。
 - （三）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之證明文件。
 - （四）機關領據（註明匯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核定計畫名稱、地方配合款須一併納入）。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08/22

1120007691

澎湖縣政府



112/08/22

1120054974

- 四、本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車輛等應納入財產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作業，並應接受本署及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調度。
- 五、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 六、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推動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附表.112年度核定補助澎湖縣特種車經費數量表

縣市別	財力 分級	補助車輛種類		合計		本署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清溝用 小型挖 掘機	抓斗車	數量	計畫金額			
澎湖縣	5	1	1	2	6550000	5252500	1297500	新購清溝用挖掘機(馬公市) 汰換(馬公市)抓斗車輛車號 128TG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9,95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9,95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5173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 萬 9,95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4 萬 9,95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為擴大服務個體戶去化資收物，增加資收個體戶資收物回收變賣管道。

(二) 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請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及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提報累計執行成果，以利環保署定期追蹤更新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資料，並納入「112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行政配合事項分數。

(三) 112 年度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本案新增資收行動站經費 14 萬 9,950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林高正
電 話：(02)2370-5888#3315
電子郵件：kacl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210517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擴大服務個體戶去化資收物，增加資收個體戶資收物回收變賣管道，本署同意貴局併入「112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執行。
- 二、計畫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撥款原則比照「112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規定辦理，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本署將通知貴局繳回補助款。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並利本署充分運用基金賸餘預算，請貴局依核定經費謹慎編列計畫經費，如有委辦費標餘款將不予修正。
- 三、為掌握貴局計畫執行進度，請於112年7月10日及113年1月10日前提報累計執行成果，以利本署定期追蹤更新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資料，並納入「112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行政配合事項分數。

四、為避免112年度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貴局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2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局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五、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112年度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表

縣市	112年度資源循環 工作計畫經費 (元)	本案新增資收行動 站經費(元)	總補助經費(元)	簽證主號	備註
澎湖縣	19,396,000	149,950	19,545,950	112C000884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8萬7,100元整（中央補助款：28萬7,1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2593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8萬7,1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8萬7,100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望安鄉立圖書館經費辦理館舍耐震結構評估工作，以檢測該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

（二）全案總經費新臺幣31萬9,000元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28萬7,100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3萬1,900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鈺維

電話：02-7736-5690

電子信箱：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224025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經費請撥單 (A09000000E_1122402593B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402593B_senddoc5_Attach2.ods)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112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8萬7,100元（經常門），核定計畫金額31萬9,000元（經常門），補助比率90%，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 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本計畫採一次核定，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發包部分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考量本案核定日期及地方政府辦理納入當年度預算追加減作業時程，為免影響本案撥款執行進度，爰擬同意獲補助地方政府倘不及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者，至遲得於計畫期程結束前(112年12月31日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正程序，並請貴府持續督促獲補助館加速辦理耐震詳評發包、請款事宜。
- 四、倘獲補助地方政府無法如期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將依旨案計畫規定撤銷補助資格，並令全數繳回補助款。
- 五、經費支用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六、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七、檢附經費核定表、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得於計畫期程結束前補件)、發包佐證資料及領據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含附件)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12 年度澎湖縣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98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761 萬元，縣配合款 223 萬 9,000 元)，請審議。(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暨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8 月 14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9608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路授高監字第 112019539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761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23 萬 9,000 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984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建置智慧站牌-389 座。
- (二)本縣公車站牌尚無提供即時班次資訊服務，期藉由建置智慧站牌，提供乘客即時正確之乘車資訊，以整體提升現有公車系統服務水準，解決民眾面臨的偏鄉交通不便、站牌電力來源缺乏、站牌型式凌亂亟需整併及道路交通安全等課題。故 113 年度延續性經費為建置電子紙智慧型站，114-118 年度延續性經費為辦理通訊費及清潔維護費。
- (三)本計畫為 6 年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4,960 萬 9,364 元，各年度預算分配如下：
 - 1、112 年度新臺幣 3,984 萬 9,000 元整。(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3,761 萬元、縣配合款 223 萬 9,000 元)。
 - 2、113 年度新臺幣 379 萬 7,684 元整(縣籌款)。
 - 3、114 年度新臺幣 119 萬 2,536 元整(縣籌款)。
 - 4、115 年度新臺幣 119 萬 2,536 元整(縣籌款)。
 - 5、116 年度新臺幣 119 萬 2,536 元整(縣籌款)。

6、117 年度新臺幣 119 萬 2,536 元整(縣籌款)。

7、118 年度新臺幣 119 萬 2,536 元整(縣籌款)。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
正。

決 議：不同意墊付。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09608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本案核定情形) (發文附件_112D2049495-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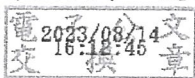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12年公運計畫「大眾運輸智慧系統建置計畫」需求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13日府授車業字第1123800613號函。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於112年8月2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高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東吳大學、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高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267座

計畫編號	112PHG01
核列經費	3,204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獨立式智慧站牌267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95%並以12萬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3,204萬元。</p> <p>二、設置地點為北辰市場(上行)、陽明(下行)、文化中心(上行)、文化中心(下行)、馬公總站(取代原總站共14座燈箱)、惠民醫院(上行)、惠民醫院(下行)、北辰小郵局(下行)、北辰市場(下行)、陽明(上行)、縣政府(下行)、馬公高中(上行)、馬公高中(下行)、台電公司、中正路(下行)、後備司令部(下行)、澎醫急診室(下行)、澎湖醫院(下行)、馬公商港(下行)、天祥(上行)、天祥(下行)、肉品市場(上行)、肉品市場(下行)、東衛(上行)、東衛(下行)、山尾(上行)、安宅(上行)、農場(上行)、農場(下行)、許家南(上行)、許家(上行)、許家北(上行)、志清國中(上行)、潭邊外、潭邊東、潭邊西、青島、成功天軍廟、鼎灣外、宗南營區、沙港派出所、油庫、沙港下社外(下行)、東石、中屯北、中屯東、中屯養護中心、講美、講美龍德宮(上行)、講美龍德宮(下行)、水窟、鎮海(上行)、港子、港子保定宮、岐頭水族館、赤崁南、赤崁北(上行)、赤崁北(下行)、白沙圖書館、白沙鄉公所(上行)、赤崁西、白沙分局、後寮上、後寮祖廟、尖山仔、後寮國小內、後寮國小外(上行)、長岸北、長岸(上行)、長岸西、通梁加油、通梁赤崁頭、通梁古榕終點、通梁西、跨海大橋、橋頭、竹灣大義宮、竹灣漁港、西嶼教會、繼光(上行)、小門牌樓、小門鯨魚洞、畜產試驗所、大池排樓、大池內、大池外、大池國小、二崁外、二崁村辦公處、西嶼民眾服務、池東、西嶼漁會(上行)、西嶼漁會(下行)、生明營區、赤馬、西嶼圖書館、內垵北(上行)、外垵派出所、外垵國</p>

小、外垵西、外垵東、外垵終點、赤崁東、東衛派出所(上行)、東衛派出所(下行)、東衛上(上行)、海天佛剎(上行)、拱北(上行)、成功西(上行)、成功西(下行)、星文營區、成功(下行)、成功(上行)、環保局、成功國小(上行)、大城北外(上行)、成功東(上行)、成功東(下行)、西溪(上行)、湖西日照中心(上行)、西溪國小(上行)、紅羅下(上行)、隘門沙灘(上行)、隘門圓環(上行)、隘門圓環(下行)、太武、北寮終點、白坑生命紀念館、青螺終點、湖西農會超市、湖西國中(下行)、湖西天后宮、湖西衛生所、湖東(下行)、湖西國小(下行)、菓葉國小、菓葉下、菓葉上、龍門東、龍門北、龍門南、龍門漁港、龍門裡正角、龍門終點(下行)、龍門終點(上行)、龍門國小(上行)、尖山、尖山北、林投東、林投西、林投、烏崁、烏崁靖海宮、興仁西、蔡廷蘭進士第、澎湖遊客中心(上行)、老人之家(上行)、中正國中(上行)、中正新城(上行)、石泉國小(下行)、西文新村(上行)、西文新村(下行)、西文上、菜園營區(上行)、菜園營區(下行)、菜園法雲庵(上行)、菜園外、石泉內(上行)、前寮東(上行)、前寮東(下行)、前寮西(上行)、前寮西(下行)、三總澎湖分院(上行)、外東門(上行)、外東門(下行)、案山北極殿 (上行)、案山兒童公園(下行)、文山(上行)、文山(下行)、東文溫極殿 (上行)、東文溫極殿(下行)、文澳派出所 (上行)、文澳派出所(下行)、健保局、地方法院、星文營區西、湖西北、南寮上、大城北東、白坑牌樓、馬公分局(下行)、生活博物館(上行)、忠烈祠(下行)、文澳祖師廟、文澳國小(上行)、文澳國小(下行)、鐵線北、鐵線南、鎖港國宅西、鎖港國宅東、後烏北、後烏南、鎖港、鎖港圓環、山水沙灘終點(上行)、山水北、山水外、山水西、山水東、山水南、山水內、澎南電信局、五德國小(上行)、五德國小(下行)、五德、五德拖吊場、井垵上、井垵下、蒔裡水產養殖、蒔裡東、蒔裡水仙宮(上行)、蒔裡海水浴場(上行)、水產試驗所、風櫃金王殿、風櫃東、風櫃牌樓、風櫃終點、風櫃洞、西港終點、興仁社區活動中心、五德東、山水漁港、三多路、澎湖科技大

	<p>學、光榮里下、光榮里上、農漁局、文光國中、重光南、重光、重光東、重光威靈殿、空中大學(下行)、經國紀念館(下行)、西衛里西、西衛里東、龍行新城、山寮、中興國小、林森路北、林森路南、菜園內(下行)、石泉下(上行)、文澳市場等267座。</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 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 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 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2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貳、建構車站附掛式 LED-122座

計畫編號	112PHG02
核列經費	557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車站附掛式 LED(不含語音播報功能)118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95%並以4萬5,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531萬元。</p> <p>二、補助建置車站附掛式 LED(含語音播報功能)4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95%並以6萬5,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26萬元。</p> <p>三、設置地點為馬公總站(共4座)、高等法院澎湖庭、山尾(下行)、安宅(下行)、許家南(下行)、許家(下行)、許家北(下行)、志清國中(下行)、潭邊外、潭邊內、中西、沙港國小、沙港、沙港東、沙港天后宮(下行)、中屯永安宮、中屯國小、城前、鎮海(下行)、岐頭遊客中心、岐頭外、小赤崁外、小赤崁、北海遊客中心、白沙鄉公所(下行)、白沙農會、瓦硯東、瓦硯西、後寮外(上行)、後寮外(下行)、後寮威靈宮、後寮國小外(下行)、長岸(下行)、通梁北、橫礁(上行)、橫礁(下行)、合界下(上行)、合界下(下行)、合界上(上行)、合界上(下行)、竹灣派出所、繼光(下行)、大池、二崁聚落、西嶼衛生所、赤樊桃殿(下行)、內垵北(下行)、內垵、內垵南、內垵內塹宮、西台古堡、天堂路、東衛上、海天佛剎(下行)、拱北(下行)、成功(上行)、成功國小(下行)、圓通寺、成功營區(上行)、成功營區(下行)、大城北外(下行)、大城北內、西溪(下行)、湖西日照中心(下行)、隘門新村、西溪國小(下行)、澎湖機場、紅羅下(下行)、隘門沙灘(下行)、隘門國小、太武終點、白坑、湖西戶政所、湖西國中(上行)、湖西國小(上行)、南寮西、南寮東、南寮保寧宮、菓葉、龍門終點(上行)、龍門終點(下行)、龍門國小(下行)、尖山內、尖山發電廠、烏泥、林投公園、烏崁上、興仁國小、興仁東、澎湖遊客中心(下行)、老人之家(下行)、中正國中(下行)、中正新城(下行)、石泉國小(上行)、菜園法雲庵(下行)、石泉內(下行)、三總澎湖分院外(下行)、案山北極殿(下行)、案山兒童公園(上行)、龍門候船室、馬公分局(上行)、生活博物館(下</p>

	<p>行)、忠烈祠(上行)、濟公廟、鐵線外、鐵線清水宮、後烏、馬公第二衛生所、鎮港北極殿、山水沙灘終點(下行)、山水國小、澎南國中、五德營區、蒔裡水仙宮(下行)、蒔裡西、蒔裡海水浴場(下行)、普德寺、青灣、石泉上(上行)等122座。</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 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 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 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2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參、澎湖縣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項公運計畫並無補助，另依據 TPASS 月票補助規定使用中央統一票證版面並完成記名程序，其製卡費用由本局補助。建議貴府規劃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政策，將本項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補助納入貴府公共運輸月票優惠計畫內容提出申請，本局再予審核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羿城
電話：07-7711101分機319
傳真：07-7153672
電子信箱：hyc1540@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路授高監字第1120195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補正現地實景照片、附件2-澎湖縣請款期程表)(附件1-補正現地實景照片_112D2052955-01.ods、附件2-澎湖縣請款期程表_112D2052956-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2年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等2案定稿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8月16日府授車業字第1123800694號函。
- 二、查本案本局業以112年8月14日路運計字第1120096086號函核定在案，今貴府所送旨揭計畫定稿計畫書內容，已補正核定函有關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附件1)，餘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請依計畫內容及所訂時程辦理，並依期程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請款作業(附件2)。
- 三、副請本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運輸組、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均含附件)

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長 陳文瑞

高雄區監理所所長 李瑞銘 決行

業務課



112/08/22 *1120002279*

112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請款期程表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比例	第一、二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預計結案期程
1	112PHG01	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 267座	總金額3,390萬9,000元 (中央補助3,204萬元,地方 自籌186萬9,000元)	3,204萬元 112年12月10日	112年12月10日
2	112PHG02	建構車站附掛式LED— 122座	總金額594萬元 (中央補助557萬元,地方 自籌37萬元)	557萬元 112年12月10日	112年12月10日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農漁類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陳毓仁 蔡清續

宋昀芝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修復西瀛虹橋下方下海階梯，以維民眾遊憩安全。
說明：

- 一、西瀛虹橋位於觀音亭海濱公園內，又是海上花火節施放地點，近年已成為本縣民眾與遊客運動散步及賞景休憩的絕佳景點。
- 二、惟虹橋下方之下海階梯因受潮水侵蝕且年久失修，階梯表面已嚴重破損並長滿牡蠣與青苔（如附件），民眾由此處下海游泳戲水或撿拾螺貝等，稍一不慎就會滑倒受傷，為維護景區公共設施，保障民眾遊憩安全，建請縣府儘速修復該處下海階梯。
- 三、對於現場勘查，請聯絡晨泳隊等相關單位，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類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陳毓仁 蔡清續

宋昀芝

案由：建請縣府於桶盤漁港西側突堤碼頭堤防及福海宮前方堤防進行彩繪，以增添城市色彩，展現島嶼新風貌。

說明：

- 一、為提升在地美感，建請縣府於桶盤漁港西側突堤碼頭堤防(如附件)及福海宮前方堤防，以該地歷史人文或產業等做主題設計，並融合聚落及地景色系進行彩繪，以美化當地景觀，展現地方特色。
- 二、再者，近年本縣小島旅遊風潮盛行，別具魅力的城市色彩與彩繪設計，將成為觀光新亮點，可望吸引更多旅遊人潮。
- 三、對於現場勘查，請聯絡里長等相關單位，以利溝通協調。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農漁類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毓仁 張仁和

宋昀芝 蘇陳綉色

案由：有關澎湖縣湖西鄉東石環保公園園區環境綠美化案，請採納辦理。
說明：

一、澎湖縣湖西鄉東石環保公園園區內，原已有涼亭、迷宮等設施，建請縣政府錄案鋪設草皮，以利鄉民休憩用。

二、東石村之東石環保公園原為掩埋場復育場地，縣園區內有涼亭等設施，除可觀看飛機起降，也可作為親子之休憩去處，建請農漁局進行環境整理（鋪設草皮），增加綠地。

三、附現況照片 1 份。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許國政

連署人：陳毓仁 藍凱元

張仁和 魏睿宏

案由：建請修建改善第三漁港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南面碼頭階梯損壞案，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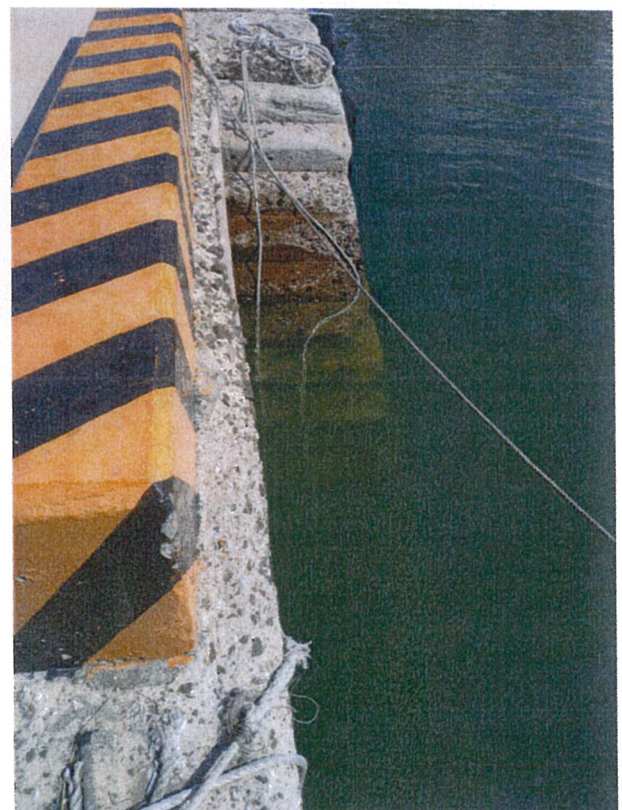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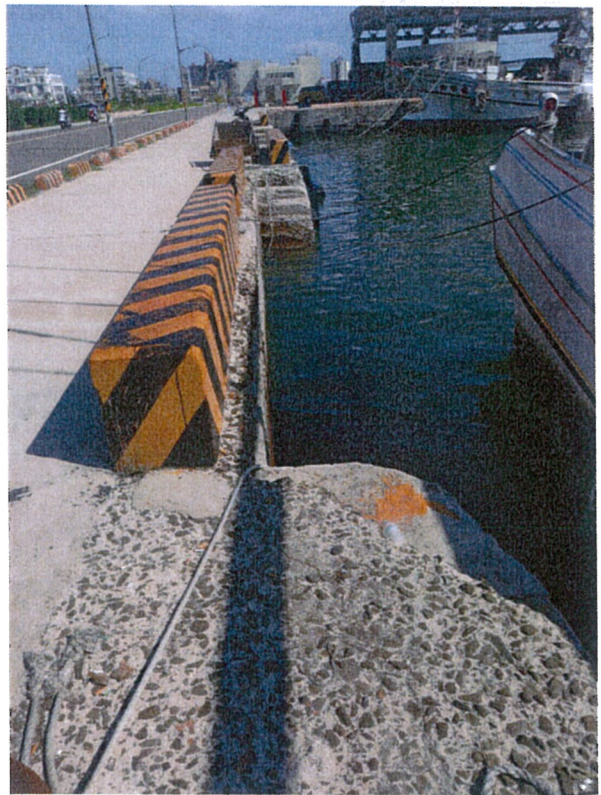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漁民及釣友反映位於第三漁港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南面碼頭階梯因長年受風浪及海水影響，造成階梯面受損嚴重，且未加裝止滑墊，致漁民及釣友等使用上有危險之虞，稍有不慎就可能發生事故。

二、建請縣府儘速改善，並加裝止滑墊，以維護民眾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20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各審查委 員會資料 蒐集與整 理	第 3 次 會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各審查委 員會資料 蒐集與整 理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陳 毓 仁	○	○	○	△	○	△	○	○	○	○
藍 凱 元	△	○	○	△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蘇 育 德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張 再 興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許 國 政	△	○	○	△	○	△	○	○	△	△
胡 松 榮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吳 政 杰	○	△	○	△	○	△	△	○	△	○
許 育 愷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宋 昫 芝	△	○	○	△	○	△	△	○	○	○
魏 睿 宏	○	○	○	△	○	△	△	○	○	○
許 月 里	△	○	○	△	○	△	△	○	○	△
陳 佩 真	△	○	○	△	○	△	△	○	△	○
張 仁 和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20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不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縣府重新檢討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取消報告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9	2		1					1		15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行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1	1														
	旅遊類																
	工務類	1	1														
	警察類																
	社會類																
	主計類																
	衛生類																
	環保類																
	農漁類	2	2														
	車船類																
計	4	4															
人民請願案																	
總計		23	6		1					1		15					